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0-03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和2011年5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2011 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07);

公司委托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营方投资入股的专有技术进行评估后,于2011年8月16日,与合营方签订了《合营企业合同》。现将有关主要事项和相关提示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体: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机关: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法定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方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甲方是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法人,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限,并能依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企业。

(2)马永 (Bruce Yong Ma)(乙丙丁方研发团队代表,以下简称乙方)

国 籍:加拿大

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限,并能依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自然人。

(3)王根 (Gen Wang)(以下简称丙方)

国 籍:加拿大

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限,并能依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相关部分义务的自然人。

(4)施建明 (Jianming Shi)(以下简称丁方)

国 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永久居民)

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限,并能依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相关部分义务的自然人。

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无关联关系。

合营方基本情况:详见2011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07)。

二、合同约定主要事项:

(一)研究院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最终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ZonHon Biopharma Institute, Inc.

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32号。(待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具体地址确定后实施地址变更,在此之前注册地址为以上临时地址)

(二)投资概况及股权比例

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1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980 万美元。甲方以人民币等值现金578.25 万美元分两次出资占合营公司股权的59%;乙方以专有技术作价382.15万美元出资占合营公司股权的39%;丙方以专有技术作价9.8万美元出资占合营公司股权的1%;丁方以专有技术作价9.8万美元出资占合营公司股权的1%。乙、丙、丁方以实验室研发成果、专有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形式出资,经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上述出资份额及所占比例。

(三)拟进行的业务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与中间体、生物医药试剂、体外诊断试剂、营养保健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生物医药与个体化医疗及临床诊断领域的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营业执照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四)后续研究运营费用

合营公司将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经费资助及阶段性研究成果创收,但在合营公司成立后五年内,甲方将以合作研发形式另行向合营公司提供每年人民币1600万元,总额累计人民币8000 万元的研究运营费用。届时甲方与合营公司另行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营公司研究运营费用由总经理(院长)以每年度12月份前制定下年度预算的形式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五)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二十年,但经董事会会议的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原批准、登记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六)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须经甲方股东大会和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如乙、丙、丁方投入的专有技术未获批准,本合同则终止履行。本合同除根据本合同规定需解除以外,直至清算程序完毕之前一直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署合同是在前期成立合资研究院公告的基础上,对相关事宜(如对入股的专有技术评估等)明确后签订的合同。公司将尽快完成出资、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至此,公司成立合资研究院进入全面实质性阶段。

四、其他事项提示

(一)本次成立众红合资研究院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合同中涉及的后续运营费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公司将继续在合资研究院成立过程中的其他重大进展按规定进行及时信息披露。

五、相关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营企业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0-03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详见2011 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08);

公司经过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期的充分沟通与协商,双方于2011年8月16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现将投资协议中有关主要事项和相关提示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1)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法定所在地:常州市衡山路8号

(2)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登记机关: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法定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

甲方与乙方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约定主要事项:

(一)拟建设项目

在甲方区域投资建设新公司和扩建工厂,包括公司总部、新药研发中心、制剂生产厂等项目。

(二)拟购买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及约定

甲方同意转让给乙方在常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薛冶路以西、云河路以北、虎丘路以东(以下简称"地块A")地块约400亩的土地使用权,并为乙方在"地块A"以北预留250亩左右的后续发展用地。地块性质是工业用地。

乙方承诺取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三年之内完成全部开发建设,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上述土地中未开发面积部分。

(三)投资项目主要领域

1、主要投资于生产医用酶制剂、多糖类制剂、蛋白类制剂等生物医药制剂类产品,其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2、生物医药创新药物得研发;3、公司总部及与主营相关的其他项目。

(四)投资总额及建设周期

乙方承诺总投资额15亿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不低于2.1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3.75亿人民币),三年内完成缴付。

(五)拟建项目投产后的相关税金及费用适用情况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已统一为25%。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公司将按国家规定交纳相关税金、费用。

(六)其他优惠政策

乙方拟建项目入园后,将享受常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人园基础设施补贴、有关项目建设费用优惠以及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份返还等优惠政策。(按具体规定执行)

(七)基础设施建设

甲方负责将开发"地块A"以"八通一平"即通电、通水、通路、通雨水、通污水、通天然气、通蒸汽、通讯至地块红线边的主要道路,土地上的所有附着物清除平整后交付给乙方。为确保乙方投产后不间断连续生产,甲方提供二回路的供电线路至地块A红线的主要道路边,其中甲方免费提供一回路10KV供电线路。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乙方承诺在生产和日常管理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评估报告书中要求的各项措施。甲方将协调帮助乙方取得新工厂建设时的环评及环保许可。

(九)其他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保证乙方在2011年10月可进场开工建设,同时承诺地块符合进场施工要求。

(十)协议生效及失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时生效。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及交易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或该等交易文件主题事宜达成的全部共识。本协议应取代之前针对所有与此主题事项相关的全部口头和书面的谅解、交流以及协议。

如果公司不能设立,则本协议书失效。双方当事者均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协议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在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未能在上述三十(3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或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常州市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之时有效的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若资金来源问题涉及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署的协议是在前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08)的基础上,对相关事宜进一步明确后签订的协议。公司将按照协议相关规定在甲方的配合支持下展开入驻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全面建设工作。若拟建项目能够按期按步骤落实,公司建成的高标准新药研究院和符合 新版GMP规范的制剂分厂以及其他配套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后续发展起到较大支持作用。

五、风险提示

(一)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还要与甲方一起办理征用土地的各项相关手续,最终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上表明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公司拟在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投资的相关项目需要履行相关环评手续,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按约定的平整土地后,三年之内必须完成全部开发建设,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上述土地中未开发面积部分;

(四)公司累计总投资15亿元,将分项目进行实施。合资研究院和制剂分厂项目是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可行性分析,形成了可研报告;购买土地及其前期建设的情况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后续项目的入驻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可行性研究,形成可研报告并根据具体项目投资规模的不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具体实施;

(五)对于本次政府给公司预留地部分,超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购买部分,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六)协议书失效的风险。如果公司(合投资项目)不能设立,则本协议书失效。双方当事者均不负任何责任;

(七)筹措资金的风险。公司未来筹措资金除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外,可能需要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资金,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未来引入项目的建设期和收益的风险。除本公告涉及的合资研究院、制剂分厂、购买土地等已经进行了可研和审批,并在两年内实施完毕,其他未来引入项目的建设期和收益尚未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相关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上接D32版)

一、风险提示

(一)根据协议书约定,本项目的收益采用保底收益加净收益分成的方式计算投资回报,由于协议合作的一方为当地政府,若政府不按期支付保底收益,公司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

(二)由于土地出让市场受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本项目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当事人介绍

1. 南靖县人民政府:县级市人民政府

2. 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金川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地: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 126 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

3. 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友朋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中山北路45号4楼

经营范围:土地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南靖县人民政府、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亦无发生购销金额。

南靖县人民政府、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出让金收入来支付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入的开发成本及投资收益,具有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开发范围

南靖县船场溪荆西右岸片区土地(S2、S4、S5、S6、S7地块)以及配套建设用地,开发总面积约为750 亩,其中商住用地约462亩,配套建设用地约288亩。地块基本情况为:

1. S2地块位于船场溪荆西右岸、山梅公路以北,总面积为235.33亩;

2.S4地块位于船场溪荆西右岸、山梅公路以南,总面积79.61亩;

3.S5地块位于船场溪荆西右岸、山梅公路以南,总面积102.28亩;

4.S6地块位于船场溪荆西右岸、山梅公路以南,总面积25.91亩;

5.S7地块位于船场溪荆西右岸、山梅公路以南,总面积18.49亩;

6. 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与地块相邻的船场溪荆西右岸防洪排涝工程、拦河坝工程、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等,总面积约 288 亩。

(二)合作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就项目的合作分工约定如下:

①在本项目分期分批开发完成后,由南靖县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各期地块的出让工作;

②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开发工作的实施方,其中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开发工作,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则全程参与跟踪、审查与监督,并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和双方确认的凭据,提供本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

2.项目开发成本

本次项目的总开发成本为37,290万元(含配套建设资金),若实际开发成本高于上述额度,则南靖县人民政府、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所有超额部分的支付并按时完成拆迁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超额部分不计入本项目的开发成本。

3.项目开发周期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项目的开发分期进行,开发周期不超过1.5年(含完成地块出让的时间),每期开发的地块在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协议书约定收回该期投入的开发成本及投资回报后,且下一期拟开发的地块具备开发条件的情况下,进入下一期地块的开发。

4.项目回报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项目的投资收益采用保底收益加净收益分成的方式。

①项目的开发资金按年 12%计算保底收益,由南靖县人民政府或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每季度末向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上述保底收益。

②项目地块出让后,土地出让金收入扣除已投入的开发资金、应计的保底收益及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按如下约定分成:

①若地块出让成交价不高于每亩 170 万元,则土地出让净收益南靖县人民政府和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 8:2 比例分成;

②若高于每亩 170 万元,则除按上述①款分成外,超出部分南靖县人民政府和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 9:1 比例分成。

5.项目地块出让

各期地块出让时,若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将以投入的开发资金和应收未收的投资收益转为地价款;若非由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南靖县人民政府在土地出让金到达其财政专户之日起 30 日内或出让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将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投入的开发资金及协议约定的应得投资收益支付给漳州劲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外,南靖县人民政府还承诺在各期地块开发完成达到可出让条件时,优先出让本项目地块。

四、合作资金来源

本次合作投入的资金由公司自筹。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合作项目采用保底收益加净收益分成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年总投资收益率在 12%以上,投资回报相对较高且风险较小,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南靖县船场溪荆西右岸片区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26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建设")分别与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花都")、海峡(福建漳州)花卉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卉集散中心")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由漳发建设承接东南花都位于漳浦县花博园区内的景观桥连接线工程、景观桥头边坡防护工程、钓鱼台桥及接线工程、奇石馆和根艺馆装修工程及现代农业活体展示馆(1号百瓜馆、2号高科技栽培馆、3号新奇特馆)的装修工程建设。

2. 由漳发建设承接花卉集散中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挡墙工程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5,835,947.16元。

由于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海峡(福建漳州)花卉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1年0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主体介绍

(一)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阿头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圆整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县后路后埕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总承包,市政工程、空间膜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

截止2011年06月30日,漳发建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668.29万元,净资产为3,205.7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5.30万元,净利润8.70万元。

(二)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舜杰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住　　所:漳浦县官浔镇溪坂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展览服务、花卉种植销售、游乐园经营(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

截止2011年06月30日,东南花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839.03万元,净资产-238.3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19万元,净利润-776.64万元。

(三)海峡(福建漳州)花卉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洲文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住　　所:漳浦县官浔镇溪坂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园艺植物培植、销售及种植技术服务;绿化工程服务;园艺器材销售;农业生产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品的货物、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物流(不含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截止2011年06月30日,花卉集散中心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130.71万元,净资产2,812.29万元。花卉集散中心于2010年成立,目前还处于征地、筹建花卉综合市场阶段,尚未产生收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漳发建设与东南花都签署《施工合同》,由漳发建设承接东南花都出口至景观桥连接线工程建设、东南花都景观桥头边坡防护工程建设、东南花都钓鱼台桥及接线工程建设、奇石馆、根艺馆装修工程及现代农业活体展示馆(1号百瓜馆、2号高科技栽培馆、3号新奇特馆)的装修工程建设。

1. 工程地点:漳州市漳浦县官浔镇花博园区内

2. 合同工期:A.出口至景观桥连接线工程、景观桥头边坡防护工程、东南花都钓鱼台桥及接线工程于2011年09月30日前完工;B.奇石馆、根艺馆装修工程于开工后110日历天完工;C.现代农业活体展示馆(1号百瓜馆、2号高科技栽培馆、3号新奇特馆)的装修工程于开工后80日历天完工。

3. 工程合同价款合计:9,860,562.57元

(二)漳发建设与花卉集散中心签署《施工合同》,由漳发建设承接花卉集散中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挡墙工程的建设。

1. 工程地点: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

2. 合同工期:开工后60日历天

3. 工程合同价款:5,835,947.16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发包人: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海峡(福建漳州)花卉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由漳发建设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

定价政策:参照漳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1-6月份各系统工程招标情况统计数据为依据,在工程预算造价的基础上交通类的工程下浮18%、建筑类的工程下浮11%。

工程结算方式: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工程量的8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90%;③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工程资料完整归档后15日内支付至审核后工程造价总额的95%;④余5%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30天内退还。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正常的工程承建,有利于拓展其现有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施工合同》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28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09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签署<南靖县船场溪荆西右岸片区土地(除S3地块以外)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关于参与南靖县船场溪荆西右岸片区土地(除S3地块以外)一级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09月16日上午9:00开始

2. 股权登记日:2011年09月09日

3. 会议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会议室

4. 召集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凡2011年09月09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1年09月14日------15日 9:00-11:00、15:00-17:00)

3.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753-8501

传真:0596-2671876

联系人:林惠娟

邮政编号:363000

特此通知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公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8,059,522.05		36,857,148.19	-572,458.64	0.00	315,144,311.55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8,059,522.05		24,783,833.56	-164,516.13		303,478,93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8,059,522.05		36,857,148.19	-572,458.64	0.00	315,144,311.55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8,059,522.05		24,783,833.56	-164,516.13		303,478,939.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8,786.24	-184,168.36		7,504,617.88							12,073,314.63	-407,942.51		11,665,372.12
(一)净利润							7,688,786.24			7,688,786.24							12,073,314.63			12,073,314.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4,168.36		-184,168.36								-407,942.51		-407,942.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88,786.24	-184,168.36		7,504,617.88							12,073,314.63	-407,942.51		11,665,372.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8,059,522.05		44,545,934.43	-756,627.00		322,648,929.43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8,059,522.05		36,857,148.19	-572,458.64		315,144,311.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7,867,218.32		44,494,893.14	323,162,211.41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7,867,218.32		31,387,360.92	310,054,67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7,867,218.32		44,494,893.14	323,162,211.41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7,867,218.32		31,387,360.92	310,054,67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0,064.54	8,700,064.54							13,107,532.22	13,107,532.22
(一)净利润							8,700,064.54	8,700,064.54							13,107,532.22	13,107,53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00,064.54	8,700,064.54							13,107,532.22	13,107,532.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7,867,218.32		53,194,957.68	331,862,275.95	156,000,000.00	114,800,099.95			7,867,218.32		44,494,893.14	323,162,211.41